

黄陂区应急管理局（汇总）2022 年部门预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黄陂区应急管理局 2022 年部门预算公开说明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三）部门人员构成

二、年度工作目标及主要任务

三、部门收支预算总体安排情况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情况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情况

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情况

八、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二）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四）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九、联系方式

第二部分 黄陂区应急管理局 2022 年部门预算公开表

一、收支总表

二、收入总表

三、支出总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九、项目支出表
- 十、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 十一、部门项目绩效目标表（一项一表）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黄陂区应急管理局2022年部门预算公开说明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主要职责：

1、参与起草全区有关安全生产规范性文件，研究拟订全区安全生产工作方针政策和规划，指导协调全区安全生产工作，分析预测全区安全生产形势，发布全区安全生产信息，研究提出关于安全生产重大政策和重要措施的建议，协调解决安全生产中的重大问题。

2、承担全区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责任，依法行使综合监督管理职责，指导、监督检查区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和各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场）安全生产工作，监督考核并通报全区安全生产控制指标执行情况，监督全区生产安全事故查处和责任追究落实情况。

3、承担全区有关工矿商贸行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责任，按照分级、属地管理原则，依法监督检查全区工矿商贸生产经营单位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情况及其安全生产条件和有关设备（特种设备除外）、材料、劳动防护用品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

4、负责全区危险化学品、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监督管理综合工作和烟花爆竹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按照分级、属地管理原则，依法监督检查全区危险化学品、非煤矿山企业和烟花爆竹生

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准入管理工作；依法组织并指导监督实施安全生产准入制度。

5、承担全区作业场所职业卫生监督检查责任，负责全区职业卫生安全许可证的颁发管理工作，组织查处全区职业危害事故和违法违规行为。

6、拟订全区工矿商贸行业安全生产标准，组织实施国家、省和市工矿商贸行业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章、标准和章程，监督检查全区重大危险源监控和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工作，依法查处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工矿商贸生产经营单位。

7、负责组织区人民政府安全生产大检查和专项督查，依法组织、协调、指导全区事故的调查处理，并监督事故查处的落实。

8、负责组织指挥和协调全区安全生产应急救援体系的建设，组织、指挥和协调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工作，综合管理全区生产安全伤亡事故统计和安全生产行政执法统计分析和工作。

9、依法监督检查职责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工程项目的安全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情况。

10、组织全区安全生产方面的宣传教育和本系统安全生产监督管理人员的培训、考核工作；依法组织、指导并监督全区特种作业人员（特种设备作业人员除外）的考核工作和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安全资格考核工作；监督检查全区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和职业安全健康培训工作。

11、指导协调全区安全生产检测检验工作，监督管理安全生产社会中介机构和评价工作；协助有关部门做好注册安全工程师执业资格制度实施和安全专业技术职称评审工作。

12、组织、指导、协调和监督全区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组织拟订全区安全生产科技规划，指导安全生产科学研究和技术示范工作；开展安全生产方面的地区交流与合作；承担区人民政府安全生产委员会的具体工作。

13、承办上级交办的其他事项。

(一)部门主要职能

1、参与起草全区有关安全生产规范性文件，研究拟订全区安全生产工作方针政策和规划，指导协调全区安全生产工作，分析预测全区安全生产形势，发布全区安全生产信息，研究提出关于安全生产重大政策和重要措施的建议，协调解决安全生产中的重大问题。

2、承担全区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责任，依法行使综合监督管理职责，指导、监督检查区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和各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场）安全生产工作，监督考核并通报全区安全生产控制指标执行情况，监督全区生产安全事故查处和责任追究落实情况。

3、承担全区有关工矿商贸行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责任，按照分级、属地管理原则，依法监督检查全区工矿商贸生产经营单

位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情况及其安全生产条件和有关设备（特种设备除外）、材料、劳动防护用品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

4、负责全区危险化学品、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监督管理综合工作和烟花爆竹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按照分级、属地管理原则，依法监督检查全区危险化学品、非煤矿山企业和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准入管理工作；依法组织并指导监督实施安全生产准入制度。

5、承担全区作业场所职业卫生监督检查责任，负责全区职业卫生安全许可证的颁发管理工作，组织查处全区职业危害事故和违法违规行为。

6、拟订全区工矿商贸行业安全生产标准，组织实施国家、省和市工矿商贸行业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章、标准和章程，监督检查全区重大危险源监控和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工作，依法查处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工矿商贸生产经营单位。

7、负责组织区人民政府安全生产大检查和专项督查，依法组织、协调、指导全区事故的调查处理，并监督事故查处的落实。

8、负责组织指挥和协调全区安全生产应急救援体系的建设，组织、指挥和协调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工作，综合管理全区生产安全伤亡事故统计和安全生产行政执法统计分析工作。

9、依法监督检查职责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工程项目的安全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情况。

10、组织全区安全生产方面的宣传教育和本系统安全生产监督管理人员的培训、考核工作；依法组织、指导并监督全区特种作业人员（特种设备作业人员除外）的考核工作和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安全资格考核工作；监督检查全区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和职业安全健康培训工作。

11、指导协调全区安全生产检测检验工作，监督管理安全生产社会中介机构和安全评价工作；协助有关部门做好注册安全工程师执业资格制度实施和安全专业技术职称评审工作。

12、组织、指导、协调和监督全区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组织拟订全区安全生产科技规划，指导安全生产科学研究和技术示范工作；开展安全生产方面的地区交流与合作；承担区人民政府安全生产委员会的具体工作。

13、承办上级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黄陂区应急管理局由机关及下属2个二级单位组成，

1、黄陂区护林防火指挥部办公室

2、武汉市黄陂区安全生产执法大队

(三)部门人员构成

黄陂区应急管理局总编制人数35人，其中：行政编制21人，事业编制14人(其中：参照公务员法管理7人)。在职实有人数29人，其中：行政编制16人，事业编制13人(其中：参照公务员法管理7人)。

离退休人员 11 人，其中：离休 0 人，退休 11 人。

二、年度工作目标及主要任务

根据区委、区政府或部门确定的 2022 年工作目标及主要任务进行简要说明。

2022 年，我局将继续统筹谋划安全生产、防灾减灾救灾和应急救援“三位一体”发展思路，直面困难挑战，聚力改革创新，奋力拼搏赶超，凝心聚力推动应急管理工作迈上新台阶，为推动黄陂高质量发展营造安全稳定的社会环境。

（一）安全生产方面。一是**抓好安全隐患排查整治**。结合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采取政府购买服务的形式，聘请第三方机构开展安全生产隐患排查，积极搭建“政府按需出资、机构协同管理、专家尽责服务、部门依法监督、企业落实整改”的长效工作机制。二是**抓好各类事故防控**。全面做好生产经营性单位的日常监督检查和行政执法，深入汲取全国各类重特大事故经验教训，突出重点行业领域、重点时段、重点企业安全检查，严格落实“三个必须”要求和“属地管理”原则，坚决防止各类事故的发生。三是**抓好宣传教育培训**。通过开展教育培训、隐患曝光、问题整改、经验推广、案例警示、监督举报、知识普及等既有声势又有实效的宣传教育培训活动，增强全民安全意识，提升公众安全素质，力争从根本上消除事故隐患。

（二）防灾减灾救灾方面。一是**抓好防灾减灾知识宣传**。充分结合第 14 个全国防灾减灾日和第 33 个国际减灾日，抓好地震、火灾、洪水、台风、泥石流、雷击、暴雪、疫情、防化等防灾减

灾知识的科普宣传，全面提升群众对防灾减灾的认知。**二是抓好自然灾害防治工作。**密切监视天气动态，对防汛抗旱形式进行及时分析，确保科学应对；加强地质灾害隐患点的监测、预警治理等工作；突出中秋、国庆等重要节日，加强野外火源管控和隐患排查，防火于未“燃”。**三是全面完成全国第一次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工作。**充分发挥各项目主管部门的技术指导，落实各街乡属地责任，确保按时形成评估、区划成果，为各级各有关方面开展自然灾害防治工作、保障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提供权威的灾害风险信息和科学决策依据。

（三）应急救援方面。**一是筹划建立区级应急指挥中心。**积极争取区委、区人民政府支持，建立区级应急指挥中心，构建平战结合、预防为主的应急指挥平台，全面提升城市应急管理水平。**二是加强基层应急队伍建设。**深入推进区、街两级综合性应急救援队伍建设，完善防汛抗旱、森林草原消防、气象灾害、地质灾害、危险化学品、公用事业、卫生、重大动物疫情等基层应急救援队伍体系，积极培育社会力量参与应急工作，加大经费保障力度，完善相关运行机制和政策。**三是建立社区应急服务站长效运行机制。**依据《武汉市社区应急服务站运行办法（试行）》有关规定，对现有建设成果进一步细化、完善和提升，加强常态化宣传培训和训练演练，落实人员、装备保养和更新、培训和演练等日常运维经费，确保社区应急服务站长效运行。

三、部门收支预算总体安排情况

(一)2022 年部门预算总收入 2066.56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480.56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万元，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0 万元，事业收入 0 万元，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 586 万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其他收入 0 万元；上年结转 0 万元。

(二)2022 年部门预算总支出 2066.56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032.56 万元，项目支出 448 万元，上级补助资金 586 万元。按照支出功能分类科目，主要用于：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78.07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5.21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92.51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73.98 万元；其他支出 1706.79 万元。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情况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 1032.56 万元，其中：当年预算 1032.56 万元，比 2021 年预算增加 314.66 万元，增加 30.47 %；上级补助资金 586 万元。主要安排情况如下：

(一)人员类项目支出 950.35 万元，比 2021 年预算增加 276.12 万元，增加 29.05 %，主要原因：2022 年安全执法大队和森林防火办的数据没有并进来。

包括：

(1)工资福利支出 907.48 万元，主要用于基本工资 133.31 万元、津贴补贴 127.69 万元、奖金 280.35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67.38 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92.51 万元、住房公积金 65.77 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40.47 万元。

(2)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42.87万元，主要用于退休费36.04万元、医疗费补助6.83万元。

(二)公用经费运转类项目支出82.22万元，均为商品和服务支82.22万元，主要用于办公费19.56万元、印刷费6万元、邮电2万元、差旅费3万元、维修(护)费5.78万元、公务接待费1.71万元、专用材料费3万元、劳务费5万元、工会经费5.46万元、福利费4.98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2.39万元、其他交通费23.24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0.09万元。

(三)其他运转类及特定目标类项目支出448万元，比2021年预算增加209万元，增长46.45%，2022年安全执法大队和森林防火办的数据没有并进来。

其中：

1.其他运转类项目0万元。

2.特定目标类项目448万元。主要安排为：

(1)地震项目20万元。

(2)乡村振兴工作队补助项目9万元

(3)防灾减灾救灾管理项目200万元

(4)安全生产教育培训经费项目14万元

(5)安全生产月活动经费项目5万元

(6)安全生产举报奖励经费项目10万元

(7)安全生产专项工作经费项目12万元

(8)安全生产九项专项经费项目110万元

(9)隐患排查治理“两化”体系和安全生产网格化监管体系经费项目50万元

(10)安全生产办案经费项目18万元

五、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情况

(一)“三公”经费的单位范围

黄陂区应急管理局安排“三公”经费的单位由机关及下属1个二级单位组成。二级单位包括：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情况

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资金安排“三公”经费预算4.1万元，比2021年预算减少1.315万元，下降24.3%。其中：

1. 因公出国(境)经费预算0万元。

2.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2.39万元，比2021年预算减少1.22万元。其中：

(1)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2.39万元，比2021年预算减少1.22万元，主要原因：车辆状况良好，保养得当。

3.公务接待费预算1.71万元，比2021年预算减少0.095万元，主要原因：因为疫情减少公务接待。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情况

2022年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数0万元，主要安排情况如下：

黄陂区应急管理局2022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

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情况

2022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数0万元，主要安排情况如下：

黄陂区应急管理局2022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

八、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2022 年部门机关及下属 2 家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的机关运行经费 82.22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 19.56 万元、印刷费 6 万元、邮电 2 万元、差旅费 3 万元、维修（护）费 5.78 万元、公务接待费 1.71 万元、专用材料费 3 万元、劳务费 5 万元、工会经费 5.46 万元、福利费 4.98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39 万元、其他交通费 23.24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09 万元。

(二)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按照现行政府采购管理规定，2022 年部门预算中纳入政府采购预算支出合计 0 万元。包括：货物类 0 万元，工程类 0 万元，服务类 0 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部门共有车辆 1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1 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

(四)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22 年部门项目均实行绩效目标管理，涉及一般公共预算当年财政拨款 448 万元。

九、联系方式

部门单位地址：黄陂区前川街百锦街 236 号

联系人：

联系电话：027-61001675

第二部分 黄陂区应急管理局 2022 年部门预算公开表

一、收支总表

附表 4-1

收支总表

部门/单位：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 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 拨款收入	1,480.5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78.07
二、政府性基金预 算拨款收入	0	二、公共安全支出	0
三、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拨款收入	0	三、教育支出	0
四、财政专户管理 资金收入	0	四、科学技术支出	0
五、事业收入	0	五、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
六、事业单位经营 收入	0	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0.25
七、上级补助收入	586	七、卫生健康支出	92.51
八、附属单位上缴 收入	0	八、节能环保支出	0
九、其他收入	0	九、城乡社区支出	0
		十、农林水支出	0
		十一、交通运输支出	0
		十二、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
		十三、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
		十四、金融支出	0
		十五、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

		十六、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
		十七、住房保障支出	73.98
		十八、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
		十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二十、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1711.75
		廿一、其他支出	0
		廿二、债务还本支出	0
		廿三、债务付息支出	0
		廿四、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0
本年收入合计	2,066.56	本年支出合计	2066.56
上年结转结余	0	年终结转结余	0
收入总计	2,066.56	支出总计	2066.56

二、收入总表

部门/单位：

单位：万元

部门(单位)代码	部门(单位)名称	合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合计	2066.56	2066.56	1480.56	0	0	0	0	0	586	0	0	0	0	0	0	0	0
31	武汉市黄陂区应急管理局	2066.56	2066.56	1480.56	0	0	0	0	0	586	0	0	0	0	0	0	0	0
31001	武汉市黄陂区应急管理局本级	2066.56	2066.56	1480.56	0	0	0	0	0	586	0	0	0	0	0	0	0	0

三、支出总表

附表 4-3

支出总表

部门/单位：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 经营支出	上缴上级 支出	对附属单 位补助支 出
	合计	2066.56	1032.56	1034			
201	一般公共 服务支出	78.07	78.07	0			
20101	人大事 务	78.07	78.07	0			
2010101	行政 运行	78.07	78.07	0			
208	社会保障 和就业支 出	115.21	115.21	0			
20805	行政事 业单位养 老支出	115.21	115.21	0			
2080501	行政 单位离退 休	42.87	42.87	0			
2080505	机关 事业单位 基本养老 保险缴费 支出	72.34	72.34	0			
210	卫生健康 支出	92.51	92.51	0			
21011	行政事 业单位医 疗	92.51	92.51	0			
2101101	行政 单位医疗	92.51	92.51	0			
221	住房保障 支出	73.98	73.98	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73.98	73.98	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5.77	65.77	0			
2210202	提租补贴	8.21	8.21	0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1706.79	672.79	1034			
22401	应急管理事务	1314.79	672.79	642			
2240101	行政运行	637.2	629.2	8			
224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638.59	43.59	595			
2240106	安全监管	39	0	39			
22405	地震事务	20	0	20			
2240506	地震灾害预防	20	0	20			
22406	自然灾害防治	372	0	372			
2240699	其他自然灾害防治支出	372	0	372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附表 4-4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部门/单位：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1480.56	一、本年支出	1480.56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480.5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78.07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二) 公共安全支出	
(三)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三) 教育支出	
二、上年结转		(四) 科学技术支出	
(一)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五)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六)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5.21
(三)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七) 卫生健康支出	92.51
		(八) 节能环保支出	
		(九) 城乡社区支出	
		(十) 农林水支出	
		(十一) 交通运输支出	
		(十二)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三)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四) 金融支出	
		(十五)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六)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七) 住房保障支出	73.98
		(十八)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十九)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1120.79
		(廿一) 其他支出	
		(廿二) 债务还本支出	
		(廿三) 债务付息支出	
		(廿四)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二、年终结转结余	0
收 入 总 计	1480.56	支 出 总 计	1480.56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附表 4-5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部门/单
位：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1,480.56	1032.56	952.29	80.28	448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78.07	78.07	78.07	0	0
20101	人大事务	78.07	78.07	78.07	0	0
2010101	行政运行	78.07	78.07	78.07	0	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5.21	115.21	115.21	0	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15.21	115.21	115.21	0	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53.97	53.97	53.97	0	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1.24	61.24	61.24	0	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92.51	92.51	92.51	0	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92.51	92.51	92.51	0	0

2101101	行政单位 医疗	92.51	92.51	92.51	0	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73.98	73.98	73.98	0	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73.98	73.98	73.98	0	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5.77	65.77	65.77	0	0
2210202	提租补贴	8.21	8.21	8.21	0	0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1120.79	672.79	592.51	80.28	448
22401	应急管理事务	663.25	607.25	526.97	80.28	56
2240101	行政运行	571.66	563.66	526.97	36.68	8
224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2.59	43.59	0	43.59	9
2240106	安全监管	39	0	0	0	39
22405	地震事务	20	0	0	0	20
2240506	地震灾害预防	20	0	0	0	20
22406	自然灾害防治	372	0	0	0	372
2240699	其他自然灾害防治支出	372	0	0	0	372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附表 4-6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部门/单
位：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1032.56	950.35	82.22
301	工资福利支出	907.48	907.48	0
30101	基本工资	133.31	133.31	0
30102	津贴补贴	127.69	127.69	0
30103	奖金	280.35	280.35	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67.38	67.38	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92.51	92.51	0
30113	住房公积金	65.77	65.77	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40.47	140.47	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82.22	0	82.22
30201	办公费	19.56	0	19.56
30202	印刷费	6	0	6
30203	咨询费	0	0	0
30207	邮电费	2	0	2
30211	差旅费	3	0	3
30213	维修（护）费	5.77	0	5.77
30216	培训费	0	0	0
30217	公务接待费	1.71	0	1.71
30218	专用材料费	3	0	3
30226	劳务费	5	0	5
30227	委托业务费	0	0	0
30228	工会经费	5.46	0	5.46

30229	福利费	4.98	0	4.98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39	0	2.39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23.24	0	23.24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09	0	0.09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2.87	42.87	0
30302	退休费	36.04	36.04	0
30307	医疗费补助	6.83	6.83	0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附表 4-7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部门/单位：

单位：万元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4.10	0.00	2.39	0.00	2.39	1.71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附表 4-8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部门/单位：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注：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九、项目支出表
附表 4-9

项目支出表

部门/单位：

单位：
万元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	合计	本年拨款			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2,066.56	1,480.56	0	0	0	0	0	0	586
31	武汉市黄陂区应急管理局		2,066.56	1,480.56	0	0	0	0	0	0	586
31001	武汉市黄陂区应急管理局本级		2,066.56	1,480.56	0	0	0	0	0	0	586
1101	基本工资		133.31	133.31	0	0	0	0	0	0	0
42011622031R000000100	基本工资	武汉市黄陂区应急管理局本级	133.31	133.31	0	0	0	0	0	0	0
1102	规范津补贴		86.91	86.91	0	0	0	0	0	0	0
42011622031R000000153	规范津补贴	武汉市黄陂区应急管理局本级	86.91	86.91	0	0	0	0	0	0	0
1103	岗位(特岗)津贴		6.86	6.86	0	0	0	0	0	0	0
42011622031R000000154	岗位(特岗)津贴	武汉市黄陂区应急管理局本级	6.86	6.86	0	0	0	0	0	0	0
1104	保留津贴		1.95	1.95	0	0	0	0	0	0	0
42011622031R000000155	保留津贴	武汉市黄陂区应急管理局本级	1.95	1.95	0	0	0	0	0	0	0

1105	通讯补贴		5.99	5.99	0	0	0	0	0	0	0
42011622031R000000156	通讯补贴	武汉市黄陂区应急管理局本级	5.99	5.99	0	0	0	0	0	0	0
1106	在职人员物业补贴		6.67	6.67	0	0	0	0	0	0	0
42011622031R000000157	在职人员物业补贴	武汉市黄陂区应急管理局本级	6.67	6.67	0	0	0	0	0	0	0
1107	在职人员住房补贴		12.45	12.45	0	0	0	0	0	0	0
42011622031R000000158	在职人员住房补贴	武汉市黄陂区应急管理局本级	12.45	12.45	0	0	0	0	0	0	0
1108	交通补贴		7.65	7.65	0	0	0	0	0	0	0
42011622031R000000159	交通补贴	武汉市黄陂区应急管理局本级	7.65	7.65	0	0	0	0	0	0	0
1112	一次性奖金		10	10	0	0	0	0	0	0	0
42011622031R000000163	一次性奖金	武汉市黄陂区应急管理局本级	10	10	0	0	0	0	0	0	0
1113	在职人员奖励性津补贴		285.91	259.87	0	0	0	0	0	0	0
42011622031R000000164	在职人员奖励性津补贴	武汉市黄陂区应急管理局本级	285.91	259.87	0	0	0	0	0	0	0
1114	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72.34	61.24	0	0	0	0	0	0	0

42011622031R000000165	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武汉市黄陂区应急管理局本级	72.34	61.24	0	0	0	0	0	0	0
1116	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92.51	88.15	0	0	0	0	0	0	0
42011622031R000000167	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武汉市黄陂区应急管理局本级	92.51	88.15	0	0	0	0	0	0	0
1123	住房公积金		65.77	59.76	0	0	0	0	0	0	0
42011622031R000000173	住房公积金	武汉市黄陂区应急管理局本级	65.77	59.76	0	0	0	0	0	0	0
1132	长期聘用人员支出		77.2	77.2							
42011622031R000000225	长期聘用人员支出	武汉市黄陂区应急管理局本级	77.2	77.2							
1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43.9	18.72	0	0	0	0	0	0	0
42011622031R000000177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武汉市黄陂区应急管理局本级	43.9	18.72	0	0	0	0	0	0	0
1220	退休奖励性补贴		36.04	36.04	0	0	0	0	0	0	0
42011622031R000000197	退休奖励性补贴	武汉市黄陂区应急管理局本级	36.04	36.04	0	0	0	0	0	0	0
1224	退休人员医疗补助		6.83	6.83	0	0	0	0	0	0	0
42011622031R000000199	退休人员医疗补助	武汉市黄陂区应急管理局本级	6.83	6.83	0	0	0	0	0	0	0

2101	在职人员公用		54.64	54.64	0	0	0	0	0	0	0
42011622031Y000000106	在职人员公用	武汉市黄陂区应急管理局本级	54.64	54.64	0	0	0	0	0	0	0
2104	公务交通补贴		23.24	23.24	0	0	0	0	0	0	0
42011622031Y000000109	公务交通补贴	武汉市黄陂区应急管理局本级	23.24	23.24	0	0	0	0	0	0	0
2106	车辆运行费		2.39	2.39	0	0	0	0	0	0	0
42011622031Y000000111	车辆运行费	武汉市黄陂区应急管理局本级	2.39	2.39	0	0	0	0	0	0	0
31	本级支出项目		1,034.00	448	0	0	0	0	0	0	586
42011622031T000000100	地震项目	武汉市黄陂区应急管理局本级	28	28	0	0	0	0	0	0	0
42011622031T000000105	乡村振兴工作队补助	武汉市黄陂区应急管理局本级	9	9	0	0	0	0	0	0	0
42011622031T000000106	防灾减灾救灾管理	武汉市黄陂区应急管理局本级	200	200	0	0	0	0	0	0	0
42011622031T000000107	安全生产教育培训经费	武汉市黄陂区应急管理局本级	14	14	0	0	0	0	0	0	0
42011622031T000000108	安全生产月活动经费	武汉市黄陂区应急管理局本级	5	5	0	0	0	0	0	0	0
42011622031T000000109	安全生产举报奖励经费	武汉市黄陂区应急管理局本级	10	10	0	0	0	0	0	0	0
42011622031T000000110	安全生产专项工作经费	武汉市黄陂区应急管理局本级	12	12	0	0	0	0	0	0	0
42011622031T000000111	安全生产九项专项经费	武汉市黄陂区应急管理局本级	110	110	0	0	0	0	0	0	0
42011622031T000000112	隐患排查治理“两化”体系和安全生产网格化监管体系经费	武汉市黄陂区应急管理局本级	50	50	0	0	0	0	0	0	0
42011622031T000000113	安全生产办案经费	武汉市黄陂区应急管理局本级	10	10	0	0	0	0	0	0	0
42011622031T000000114	上级转移支付	武汉市黄陂区应急管理局本级	586	0	0	0	0	0	0	0	586

十、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附件 3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单位：万元

部门 (单位) 名称	黄陂区应急管理局					
填报人		联系电话				
部门 总体 资金 情况	总体资金情况		当年金额	占比	近两年收支金额	
					2021 年	2020 年
	收入 构成	财政拨款	2066.56	100%	956.91	902.62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合 计	2066.56	100%	956.91	902.62
	支出 构成	人员类项目支出	1032.56	30.47%	717.91	663.62
		运转类项目支出				
		特定目标类项目支出	1034	76.88%	239	239
		合 计	2066.56	100%	956.91	902.62
部门 职能 概述	1. _参与起草全区有关安全生产规范性文件，研究拟订全区安全生产工作方针政策和规划，指导协调全区安全生产工作，分析预测全区安全生产形势，发布全区安全生产信息，研究提出关于安全生产重大政策和重要措施的建议，协调解决安全生产中的重大问题。 2. _承担全区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责任，依法行使综合监督管理职责，指导、监督检查区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和各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场）安全生产工作，监督考核并通报全区安全生产控制指标执行情况，监督全区生产安全事故查处和责任追究落实情况。 3. _承担全区有关工矿商贸行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责任，按照分级、属地管理原则，依法监督检查全区工矿商贸生产经营单位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情况及其安全生产条件和有关设备（特种设备除外）、材料、劳动防护用品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					

	4. 负责全区危险化学品、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监督管理综合工作和烟花爆竹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按照分级、属地管理原则，依法监督检查全区危险化学品、非煤矿山企业和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准入管理工作；依法组织并指导监督实施安全生产准入制度。
	5. 承担全区作业场所职业卫生监督检查责任，负责全区职业卫生安全许可证的颁发管理工作，组织查处全区职业危害事故和违法违规行为。
	6. 拟订全区工矿商贸行业安全生产标准，组织实施国家、省和市工矿商贸行业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章、标准和章程，监督检查全区重大危险源监控和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工作，依法查处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工矿商贸生产经营单位。
	7. 负责组织区人民政府安全生产大检查和专项督查，依法组织、协调、指导全区事故的调查处理，并监督事故查处的落实。
	8. 负责组织指挥和协调全区安全生产应急救援体系的建设，组织、指挥和协调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工作，综合管理全区生产安全伤亡事故统计和安全生产行政执法统计分析工作。
	9. 依法监督检查职责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工程项目的安全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情况。
	10. 组织全区安全生产方面的宣传教育和本系统安全生产监督管理人员的培训、考核工作；依法组织、指导并监督全区特种作业人员（特种设备作业人员除外）的考核工作和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安全资格考核工作；监督检查全区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和职业安全健康培训工作。
	11. 指导协调全区安全生产检测检验工作，监督管理安全生产社会中介机构和安全评价工作；协助有关部门做好注册安全工程师执业资格制度实施和安全专业技术职称评审工作。
	12. 组织、指导、协调和监督全区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组织拟订全区安全生产科技规划，指导安全生产科学研究和技术示范工作；开展安全生产方面的地区交流与合作；承担区人民政府安全生产委员会的具体工作。
	13. 承办上级交办的其他事项。
年度工作任务	1. 安全生产方面。一是抓好安全隐患排查整治。结合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采取政府购买服务的形式，聘请第三方机构开展安全生产隐患排查，积极搭建“政府按需出资、机构协同管理、专家尽责服务、部门依法监督、企业落实整改”的长效工作机制。二是抓好各类事故防控。全面做好生产经营性单位的日常监督检查和行政执法，深入汲取全国各类重特重大事故经验教训，突出重点行业领域、重点时段、重点企业安全检查，严格落实“三个必须”要求和“属地管理”原则，坚决防止各类事故的发生。三是抓好宣传教育培训。通过开展教育培训、隐患曝光、问题整改、经验推广、案例警示、监督举报、知识普及等既有声势又有实效的宣传教育培训活动，增强全民安全意识，提升公众安全素质，力争从根本上消除事故隐患。

2. 防灾减灾救灾方面。一是抓好防灾减灾知识宣传。充分结合第 14 个全国防灾减灾日和第 33 个国际减灾日，抓好地震、火灾、洪水、台风、泥石流、雷击、暴雪、疫情、防化等防灾减灾知识的科普宣传，全面提升群众对防灾减灾的认知。二是抓好自然灾害防治工作。密切监视天气动态，对防汛抗旱形式进行及时分析，确保科学应对；加强地质灾害隐患点的监测、预警治理等工作；突出中秋、国庆等重要节日，加强野外火源管控和隐患排查，防火于未“燃”。三是全面完成全国第一次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工作。充分发挥各项目主管部门的技术指导，落实各街乡属地责任，确保按时形成评估、区划成果，为各级各方面开展自然灾害防治工作、保障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提供权威的灾害风险信息和科学决策依据。 3. 应急救援方面。一是筹划建立区级应急指挥中心。积极争取区委、区人民政府支持，建立区级应急指挥中心，构建平战结合、预防为主应急指挥平台，全面提升城市应急管理水平。二是加强基层应急队伍建设。深入推进区、街两级综合性应急救援队伍建设，完善防汛抗旱、森林草原消防、气象灾害、地质灾害、危险化学品、公用事业、卫生、重大动物疫情等基层应急救援队伍体系，积极培育社会力量参与应急工作，加大经费保障力度，完善相关运行机制和政策。三是建立社区应急服务站长效运行机制。依据《武汉市社区应急服务站运行办法（试行）》有关规定，对现有建设成果进一步细化、完善和提升，加强常态化宣传培训和训练演练，落实人员、装备保养和更新、培训和演练等日常运维经费，确保社区应急服务站长效运行。					
项目支出情况	项目名称	支出项目类别	项目总预算	项目本年度预算	项目主要支出方向和用途
	安全生产办案经费	特定目标类	10	10	用于安全生产办案经费
	安全生产教育培训经费	特定目标类	14	14	组织安全生产培训
	安全生产月活动经费	特定目标类	5	5	开展宣讲活动，开展文艺汇演活动
	安全生产举报奖励经费	特定目标类	10	10	按照奖励办法发放奖励
	安全生产专项工作经费	特定目标类	12	12	开展专项巡查工作，开展危险化学品专项整治活动
	安全生产九项专项经费	特定目标类	110	110	烟花爆出从业人员安全培训，企业负责人和安全管理人员进行安全管理资格培训，组织执法检查
	隐患排查治理“两化”体系和安全生产网格化监管体系	特定目标类	50	50	中央、省在汉企业、市属企业系统注册目标，企业编著隐患排查清单，入网企业“3 个 15 天”运行

	经费					
	地震项目		特定目标类	20	20	监测台站做到“五落实”规范化管理达标，开展“5.12”防震减灾宣传周活动，辖区内所有中、小学校开展1次以上防震减灾综合演练，至少完成1所防震减灾科普示范学校或1个防震减灾示范社区创建工作
	乡村振兴工作队补助		特定目标类	9	9	做好乡村振兴工作队工作
	防灾减灾救灾管理		特定目标类	200	200	自然灾害信息员通讯补贴，自然灾害救助资金下拨率，应急救援救灾备灾物资储备仓库管理，应急救援救灾物资储备采购，救助对象基本满意，服务对象基本满意
整体绩效总目标	长期目标(截至2022 年)		年度目标			
	统筹谋划安全生产、防灾减灾救灾和应急救援“三位一体”发展思路，直面困难挑战，聚力改革创新，奋力拼搏赶超，凝心聚力推动应急管理工作迈上新台阶，为推动黄陂高质量发展营造安全稳定的社会环境。		(一) 安全生产方面 (二) 防灾减灾救灾方面 (三) 应急救援方面			
长期目标1:	统筹谋划安全生产、防灾减灾救灾和应急救援“三位一体”发展思路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	数	灾害预警	次		历史标准

	指标	量指标	宣传教育培训	次	历史标准		
			问题线索处置率	100%	历史标准		
			投诉举报处置率	>95%	历史标准		
			质量指标	安全隐患排查率	>95%	历史标准	
			烟花爆竹监管率	100%	历史标准		
			危化品监管率	100%	历史标准		
			时效指标	自办案件完成率	100%	历史标准	
		成本指标	支出成本标准控制率	100%	历史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强化安全监督,突出责任落实	达标	历史标准		
长期绩效指标	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或部门(单位)的服务对象对部门履职效果的满意程度	>95%	历史标准		
年度目标 1:	直面困难挑战，聚力改革创新，奋力拼搏赶超，凝心聚力推动应急管理工作迈上新台阶，为推动黄陂高质量发展营造安全稳定的社会环境。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近两年指标值		预期当年实现值	
				前年	上 年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灾害预警	完成	完成	不低于 20 次	历史标准
			安全宣传教育	完成	完成	不低于 4 次	历史标准

			培训				
		质量 指标	问题线 索处置 率	完成	完成	100%	历史标准
			投诉举 报处置 率	完成	完成	100%	历史标准
			安全隐 患排查 率	完成	完成	>95%	历史标准
			烟花爆 竹监管 率	完成	完成	100%	历史标准
			危化品 监管率	完成	完成	100%	历史标准
		时效 指标	自办案 件完成 率	完成	完成	100%	历史标准
		成本 指标	支出成 本标准 控制率	完成	完成	100%	历史标准
	效益 指标	社会效 益指标	强化安 全监督, 突出责 任落实	完成	完成	达标	历史标准
	满意 度指 标	社会公 众或服 务对象 满意度 指标	社会公 众或部 门(单 位)的服 务对象 对部门 履职效 果的满 意程度	完成	完成	>95%	历史标准

备注：1.“整体绩效目标”：请结合部门职能、工作规划、项目支出投向等编报。

2.“二级指标”中“产出指标”请选择填报数量、质量、时效、成本等指标；“效益指标”请选择填报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发展影响；“满意度指标”请选择填报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等指标。

3.“绩效标准”：设定绩效指标值时的依据或参考标准。

十一、部门项目绩效目标表（一项一表）

部门项目申报表(含绩效目标)

申报日期：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安全生产教育培训经费	项目编码	42011622031T000000107
项目主管部门	黄陂区应急管理局	项目执行单位	黄陂区应急管理局
项目负责人	罗剑波	联系电话	61001675
单位地址		邮政编码	
项目属性	常年性项目		
支出项目类别	其他运转类项目		
起始年度	2022	终止年度	2022
项目立项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2、《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3、《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意见》； 4、《国务院安委会关于进一步加强安全培训工作的决定》。		
项目实施方案	明确当年申请预算资金的主要投向及工作任务：宣传贯彻《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意见》，增进全社会共识，提高贯彻落实的主动性和自觉性；		
项目总预算	14	项目当年预算	14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1.两年前预算安排情况：前两年预算安排每年14万元。 2.当年预算变动情况及理由：今年预算安排没变。		
	来源项目	金额	
项目资金来源	合计	14	
	1.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4	
	其中：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14	
	2.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其中：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3.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4.单位资金		
	其中：事业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项目支出明细测算							
项目活动	活动内容表述	支出经济分类	金额	测算依据及说明	备注		
安全生产教育培训经费	安全生产教育培训经费	其他支出	14	根据完成此项工作需发生的支出测算			
项目采购							
品名		数量		金额			
无							
项目绩效总目标							
名称		目标说明					
安全生产教育培训经费		组织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增进全社会安全生产共识，提高贯彻落实安全生产的主动性和自觉性					
长期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安全生产教育培训经费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组织安全生产培训	至少 1 次	按历史标准		
			培训人数	100 人以上	按历史标准		
年度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前年	上年		预计当年实现
安全生产教育培训经费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组织安全生产培训	完成	完成	100%	按历史标准
			培训人数	完成	完成	100%	按历史标准

部门项目申报表(含绩效目标)

申报日期:

单位: 万元

项目名称	安全生产办案经费		项目编码	42011622031T000000113
项目主管部门	黄陂区应急管理局		项目执行单位	黄陂区应急管理局
项目负责人	罗剑波		联系电话	61001675
单位地址			邮政编码	
项目属性	常年性项目			
支出项目类别	其他运转类项目			
起始年度	2022		终止年度	2022
项目立项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2、《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3、《安全生产行政执法程序规定》。			
项目实施方案	明确当年申请预算资金的主要投向及工作任务：保障安全生产办案工作的正常开展 ；			
项目总预算	10		项目当年预算	10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1.两年前预算安排情况：前两年预算安排每年 10 万元。 2.当年预算变动情况及理由：今年预算安排没变。			
	来源项目			金额
项目资金来源	合计			10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0
	其中：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10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其中：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3.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4. 单位资金						
	其中：事业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项目支出明细测算							
项目活动	活动内容表述	支出经济分类	金额	测算依据及说明		备注	
安全生产办案经费	安全生产办案经费	其他支出	10	根据完成此项工作需发生的支出测算			
项目采购							
品名		数量		金额			
无							
项目绩效总目标							
名称		目标说明					
安全生产办案经费		保障安全生产办案工作的正常开展					
长期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安全生产办案经费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办理案件数量		至少 4 件	按历史标准	
安全生产办案经费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案件结案率		结案率 95%	按历史标准	
年度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前年	上年	预计当年实现	
安全生产办案经费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办理案件数量	完成	完成	100%	按历史标准
安全生产办案经费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案件结案率	完成	完成	100%	按历史标准

部门项目申报表(含绩效目标)

申报日期:

单位: 万元

项目名称	安全生产月活动经费		项目编码	42011622031T000000108
项目主管部门	黄陂区应急管理局		项目执行单位	黄陂区应急管理局
项目负责人	罗剑波		联系电话	61001675
单位地址			邮政编码	
项目属性	常年性项目			
支出项目类别	其他运转类项目			
起始年度	2022		终止年度	2022
项目立项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2、《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3、《安全生产行政执法程序规定》。			
项目实施方案	明确当年申请预算资金的主要投向及工作任务：深入贯彻党和国家安全生产方针政策，宣传普及安全理念和文化，增强全社会安全生产意识，促进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营造安全生产良好氛围，确保全区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			
项目总预算	5		项目当年预算	5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1.前两年预算安排情况：前两年预算安排每年5万元。 2.当年预算变动情况及理由：今年预算安排没变。			
	来源项目			金额
项目资金来源	合计			5
	1.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5
	其中：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5
	2.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其中：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3.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4. 单位资金						
	其中：事业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项目支出明细测算							
项目活动	活动内容表述	支出经济分类	金额	测算依据及说明	备注		
安全生产月活动经费	安全生产月活动经费	其他支出	5	根据完成此项工作需发生的支出测算			
项目采购							
品名		数量		金额			
无							
项目绩效总目标							
名称		目标说明					
安全生产月活动经费		增强全社会安全生产意识，促进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营造安全生产良好氛围，确保全区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					
长期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安全生产教育培训经费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开展宣讲活动	至少 1 次	按历史标准		
			开展文艺汇演活动	至少 1 次	按历史标准		
年度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前年	上年	预计当年实现	
安全生产教育培训经费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开展宣讲活动	完成	完成	100%	按历史标准
			开展文艺汇演活动	完成	完成	100%	按历史标准

部门项目申报表(含绩效目标)

申报日期:

单位: 万元

项目名称	安全生产专项工作经费	项目编码	42011622031T000000110
项目主管部门	黄陂区应急管理局	项目执行单位	黄陂区应急管理局
项目负责人	罗剑波	联系电话	61001675
单位地址		邮政编码	
项目属性	常年性项目		
支出项目类别	其他运转类项目		
起始年度	2022	终止年度	2022
项目立项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2、《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3、《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意见》。		
项目实施方案	明确当年申请预算资金的主要投向及工作任务：加大安全生产投入，建立安全生产专项资金。将危险化学品、非煤矿山、宣传培训教育、烟花爆竹、事故调查处理、“三同时”、应急救援、完全专家等专项监管经费列入财政预算，完善政府、企业和社会相结合的安全投入机制；		
项目总预算	110	项目当年预算	110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1. 前两年预算安排情况：前两年预算安排每年 110 万元。 2. 当年预算变动情况及理由：今年预算安排没变。		
	来源项目	金额	
项目资金来源	合计	110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10	
	其中：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110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其中：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3.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4. 单位资金		

	其中：事业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项目支出明细测算							
项目活动	活动内容表述	支出经济分类	金额	测算依据及说明		备注	
安全生产九项专项经费	安全生产九项专项经费	其他支出	110	根据完成此项工作需发生的支出测算			
项目采购							
品名		数量		金额			
无							
项目绩效总目标							
名称		目标说明					
安全生产九项专项经费		加大安全生产投入，建立安全生产专项资金。将危险化学品、非煤矿山、宣传培训教育、烟花爆竹、事故调查处理、“三同时”、应急救援、完全专家等专项监管经费列入财政预算，完善政府、企业和社会相结合的安全投入机制；					
长期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安全生产九项专项经费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烟花爆出从业人员安全培训		至少1次	按历史标准	
			企业负责人和安全管理人员进行安全管理资格培训		至少1次	按历史标准	
			组织执法检查		15次	按历史标准	
年度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前年	上年	预计当年实现	
安全生产九项专项经费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烟花爆出从业人员安全培训	完成	完成	100%	按历史标准
			企业负责人和安全管理人员进行安全管理资格培训	完成	完成	100%	按历史标准
			组织执法检查	完成	完成	100%	按历史标准

部门项目申报表(含绩效目标)

申报日期:

单位: 万元

项目名称	安全生产专项工作经费		项目编码	42011622031T000000110
项目主管部门	黄陂区应急管理局		项目执行单位	黄陂区应急管理局
项目负责人	罗剑波		联系电话	61001675
单位地址			邮政编码	
项目属性	常年性项目			
支出项目类别	其他运转类项目			
起始年度	2022		终止年度	2022
项目立项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2、《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意见》。			
项目实施方案	明确当年申请预算资金的主要投向及工作任务：强化重点行业领域专项整治，提升安全防范措施。加强安全生产研判分析，做到早发现、早预警、早治理。突出危险化学品、道路交通、水上交通、建筑施工、烟花爆竹、消防和涉爆粉尘、冶金煤气、液氨制冷、有限空间作业等重点行业领域开展安全生产专项整治；			
项目总预算	12		项目当年预算	12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1.两年前预算安排情况：前两年预算安排每年 12 万元。 2.当年预算变动情况及理由：今年预算安排没变。			
	来源项目			金额
项目资金来源	合计			12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2
	其中：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12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其中：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3.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4. 单位资金							
其中：事业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项目支出明细测算							
项目活动	活动内容表述	支出经济分类	金额	测算依据及说明	备注		
安全生产专项工作经费	安全生产专项工作经费	其他支出	12	根据完成此项工作需发生的支出测算			
项目采购							
品名		数量		金额			
无							
项目绩效总目标							
名称		目标说明					
安全生产专项工作经费		强化重点行业领域专项整治，提升安全防范措施。加强安全生产研判分析，做到早发现、早预警、早治理。突出危险化学品、道路交通、水上交通、建筑施工、烟花爆竹、消防和涉爆粉尘、冶金煤气、液氨制冷、有限空间作业等重点行业领域开展安全生产专项整治；					
长期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安全生产专项工作经费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开展专项巡查工作	100 家企业	按历史标准		
			开展危险化学品专项整治活动	1 次	按历史标准		
年度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前年	上年	预计当年实现	
安全生产专项工作经费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开展专项巡查工作	完成	完成	100%	按历史标准
			开展危险化学品专项整治活动	完成	完成	100%	按历史标准

部门项目申报表(含绩效目标)

申报日期:

单位: 万元

项目名称	安全生产举报奖励经费	项目编码	42011622031T000000109
项目主管部门	黄陂区应急管理局	项目执行单位	黄陂区应急管理局
项目负责人	罗剑波	联系电话	61001675
单位地址		邮政编码	
项目属性	常年性项目		
支出项目类别	其他运转类项目		
起始年度	2022	终止年度	2022
项目立项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2、《国家安全生产监管总局、财政部(安全生产举报奖励办法)的通知》； 3、《省安监局关于印发(湖北省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和事故隐患举报奖励办法)的通知》。		
项目实施方案	明确当年申请预算资金的主要投向及工作任务： 安全生产举报奖励经费		
项目总预算	10	项目当年预算	10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1. 两年前预算安排情况：前两年预算安排每年 10 万元。 2. 当年预算变动情况及理由：今年预算安排没变。		
	来源项目	金额	
项目资金来源	合计	10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0	
	其中：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10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其中：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3.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4. 单位资金			
		其中：事业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项目支出明细测算					
项目活动	活动内容表述	支出经济分类	金额	测算依据及说明	备注
安全生产举报奖励经费	安全生产举报奖励经费	其他支出	10	根据完成此项工作需发生的支出测算	
项目采购					
品名		数量		金额	
无					
项目绩效总目标					
名称		目标说明			
安全生产举报奖励经费		强化重点行业领域专项整治，提升安全防范措施。加强安全生产研判分析，做到早发现、早预警、早治理。突出危险化学品、道路交通、水上交通、建筑施工、烟花爆竹、消防和涉爆粉尘、冶金煤气、液氨制冷、有限空间作业等重点行业领域开展安全生产专项整治；			
长期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安全生产举报奖励经费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按照奖励办法发放奖励	全部符合	按历史标准
安全生产举报奖励经费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举报自受理之日起 60 日内办结	60 日内办结	按历史标准

年度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前年	上年	预计当年实现	
安全生产举报奖励经费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按照奖励办法发放奖励	完成	完成	100%	按历史标准
安全生产举报奖励经费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举报自受理之日起60日内办结	完成	完成	100%	按历史标准

部门项目申报表(含绩效目标)

申报日期:

单位: 万元

项目名称	地震项目	项目编码	42011622031T000000100
项目主管部门	黄陂区应急管理局	项目执行单位	黄陂区应急管理局
项目负责人	罗剑波	联系电话	61001675
单位地址		邮政编码	
项目属性	常年性项目		
支出项目类别	其他运转类项目		
起始年度	2022	终止年度	2022
项目立项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 2. 《湖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 3. 《武汉市人民防空条例》 4.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		
项目实施方案	明确当年申请预算资金的主要投向及工作任务: 1. 地震四个创建工作 ; 2. 地震宣传与演练工作 ; 3. 地震应急预案修订工作 ;		
项目总预算	20	项目当年预算	20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1. 两年前预算安排情况: 前两年预算安排每年 10 万元。 2. 当年预算变动情况及理由: 今年预算安排没变。		
	来源项目	金额	
项目资金来源	合计	20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0	
	其中: 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20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其中：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3.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4. 单位资金					
	其中：事业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项目支出明细测算						
项目活动	活动内容表述	支出经济分类	金额	测算依据及说明	备注	
地震项目	1、创建地震科普示范学校	其他支出	2	根据完成此项工作需发生的支出测算	做好防震减灾工作建档工作	
地震项目	2、创建地震应急避难场所	其他支出	2	根据完成此项工作需发生的支出测算	做好防震减灾工作建档工作	
地震项目	3、创建地震宏观观测点	其他支出	2	根据完成此项工作需发生的支出测算	做好防震减灾工作建档工作	
地震项目	4、创建地震科普示范社区	其他支出	2	根据完成此项工作需发生的支出测算	做好防震减灾工作建档工作	
地震项目	5、地震应急预案修订	其他支出	10	根据完成此项工作需发生的支出测算	做好防震减灾工作建档工作	
地震项目	6、地震宣传和演练	其他支出	2	根据完成此项工作需发生的支出测算	做好防震减灾工作建档工作	
项目采购						
品名		数量		金额		
无						
项目绩效总目标						
名称		目标说明				
地震项目		地震四个创建工作：地震宣传与演练工作：地震应急预案修订工作；				
长期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地震项目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监测台站做到“五落实”规范化管理达标		95%以上	按历史标准

地震项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开展“5.12”防震减灾宣传周活动	1次	按历史标准		
地震项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组织对“三网一员”开展1次以上教育培训。	1次	按历史标准		
地震项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辖区内所有中、小学校开展1次以上防震减灾综合演练	1次	按历史标准		
地震项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至少完成1所防震减灾科普示范学校或1个防震减灾示范社区创建工作	1次	按历史标准		
年度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前年	上年	预计当年实现	
地震项目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监测台站做到“五落实”规范化管理达标	完成	完成	100%	按计划标准
地震项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开展“5.12”防震减灾宣传周活动	完成	完成	100%	按计划标准
地震项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组织对“三网一员”开展1次以上教育培训。	完成	完成	100%	按计划标准
地震项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辖区内所有中、小学校开展1次以上防震减灾综合演练	完成	完成	100%	按计划标准
地震项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至少完成1所防震减灾科普示范学校或1个防震减灾示范社区创建工作	完成	完成	100%	按计划标准

部门项目申报表(含绩效目标)

申报日期:

单位: 万元

项目名称	隐患排查治理“两化”体系和安全生产网格化监管体系经费	项目编码	42011622031T000000112
项目主管部门	黄陂区应急管理局	项目执行单位	黄陂区应急管理局
项目负责人	罗剑波	联系电话	61001675
单位地址		邮政编码	
项目属性	常年性项目		
支出项目类别	其他运转类项目		
起始年度	2022	终止年度	2022
项目立项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2、《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意见》； 3、《市安委会关于进一步加强全市隐患排查治理“两化”体系建设的意见》。		
项目实施方案	明确当年申请预算资金的主要投向及工作任务： 1、统一思想，进一步提高建设隐患排查治理“两化”体系重要性的认识； 2、明确隐患排查治理“两化”系统注册目标任务； 3、提高隐患排查治理“两化”系统运行质量； 4、加强领导，确保各项工作措施落到实处。		
项目总预算	50	项目当年预算	50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1.前两年预算安排情况：前两年预算安排每年10万元。 2.当年预算变动情况及理由：今年预算安排没变。		
	来源项目	金额	
项目资金来源	合计	50	
	1.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50	
	其中：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50	
	2.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其中：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3.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4. 单位资金			
		其中：事业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项目支出明细测算					
项目活动	活动内容表述	支出经济分类	金额	测算依据及说明	备注
隐患排查治理“两化”体系和安全生产网格化监管体系推进与运行经费	隐患排查治理“两化”体系和安全生产网格化监管体系推进与运行经费	其他支出	50	根据完成此项工作需发生的支出测算	
项目采购					
品名		数量		金额	
无					
项目绩效总目标					
名称		目标说明			
隐患排查治理“两化”体系和安全生产网格化监管体系推进与运行经费		统一思想，进一步提高建设隐患排查治理“两化”体系重要性的认识；明确隐患排查治理“两化”系统注册目标任务；提高隐患排查治理“两化”系统运行质量；加强领导，确保各项工作措施落到实处。			
长期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隐患排查治理“两化”体系和安全生产网格化监管体系推进与运行经费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中央、省在汉企业、市属企业系统注册目标	100%注册入网运行	按计划标准
隐患排查治理“两化”体系和安全生产网格化监管体系推进与运行经费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企业编著隐患排查清单	必须占注册企业数的90%以上	按计划标准

隐患排查治理“两化”体系和安全生产网格化监管体系推进与运行经费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入网企业“3 个 15 天”运行	必须达到90%以上	按计划标准		
年度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前年	上年	预计当年实现	
隐患排查治理“两化”体系和安全生产网格化监管体系推进与运行经费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中央、省在汉企业、市属企业系统注册目标	完成	完成	100%	按计划标准
隐患排查治理“两化”体系和安全生产网格化监管体系推进与运行经费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企业编著隐患排查清单	完成	完成	100%	按计划标准
隐患排查治理“两化”体系和安全生产网格化监管体系推进与运行经费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入网企业“3 个 15 天”运行	完成	完成	100%	按计划标准

部门项目申报表(含绩效目标)

申报日期:

单位: 万元

项目名称	防灾减灾救灾管理	项目编码	42011622031T000000106
项目主管部门	黄陂区应急管理局	项目执行单位	黄陂区应急管理局
项目负责人	罗剑波	联系电话	61001675
单位地址		邮政编码	
项目属性	常年性项目		
支出项目类别	其他运转类项目		
起始年度	2022	终止年度	2022
项目立项依据	依照区委办公室、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武汉市黄陂区应急管理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陂办文〔2019〕15号）文件规定，依法依规履行防灾减灾工作职责，统筹全区防灾减灾救灾工作，组织开展防灾减灾救灾工作宣传。依照市财政局〔2013〕113号文件精神，对自然灾害信息员发放通讯补贴。区委办公室、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黄陂区推进城市化“八大工程”的责任分解方案》的通知：依托省市备灾中心防灾减灾物资储备，租借500平方米库房，储备应急物资确保帐篷、折叠床、大衣、棉被等库存充足。区民政局区财政局关于印发《黄陂区自然灾害生活救助款物精细化管理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陂民政〔2014〕129号）		
项目实施方案	1. 每年的国家减灾日、国际减灾日，按照上级减灾委的统一要求，在我市开展减灾日活动的宣传，宣传经费用于活动组织、场地搭建、宣传资料印刷、宣传视频制作、媒介宣传、防灾减灾演练等用途。 2. 根据防灾减灾救灾需要，组织召开自然灾害会商、应急演练等；组织开展灾害信息员培训。 3. 在我市发生重大自然灾害期间，按照《自然灾害救助条例》、《武汉市自然灾害生活救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武财社〔2016〕545号）、《2016年武汉市自然灾害生活救助指导意见》（武民政〔2016〕78号）等规定，对受灾群众实行生活救助；对自然灾害信息员发放通信补贴。		
项目总预算	200	项目当年预算	200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1. 前两年预算安排情况：前两年预算安排每年200万元。 2. 当年预算变动情况及理由：今年预算安排没变。		
	来源项目	金额	
项目资金来源	合计	200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00	

其中：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200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其中：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3.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4. 单位资金					
其中：事业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项目支出明细测算					
项目活动	活动内容表述	支出经济分类	金额	测算依据及说明	备注
防灾减灾救灾管理	1. 防灾减灾救灾知识宣传演练培训经费	其他支出	15	《湖北省自然灾害救助办法》第六条：规定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防灾减灾知识的宣传，提高公民的防灾避险意识和自救互救能力；第九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制定本级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并适时组织应急预案的演练、评估、修订工作。此项经费主要使用“5.12”国家减灾日及活动周、“10.13”国际减灾日宣传；自然灾害演练培训；全区灾害信息员培训等工作。《湖北省自然灾害救助办法》第十五条：自然灾害信息员社会管理网格化、群防群治工作相结合，可以享受适当工作补贴；《关于进一步加强灾害信息员管理工作的通知》武民政[2013]75号第五部分：提高保障，着力创造灾害信息员工作条件。市、区财政部门应为灾害信息员队伍提供经费保障，并按照市、区财政1：1比例，将灾害信息员通讯交通补贴纳入本级财政预算。《湖北省自然灾害救助办法》第三十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自然灾害救助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将自然灾害救助资金和自然灾害救助工作经费列入本级财政预算，建立与自然灾害救助需求、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的资金、物资保障机制；第三十一条：自然灾害救助资金、物资无偿用于下列事项：受灾人员的紧急转移；受灾人员的食品、饮用水、衣被、安全住所等基本生活救助；受灾人员医疗救助；因灾遇难人员亲属的抚慰；受灾地区教育、医疗等公共服务设施的恢复重建；因灾损毁居民住房的恢复重建；自然灾害救助物资、储存和运输；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用途等。结合2019年、2020年和2021年全区自然灾害和应急物资保障情况测算需求。	

防灾减灾救灾管理	2. 自然灾害信息员工作补贴经费	其他支出	15	《湖北省自然灾害救助办法》第六条：规定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防灾减灾知识的宣传，提高公民的防灾避险意识和自救互救能力；第九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制定本级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并适时组织应急预案的演练、评估、修订工作。此项经费主要使用“5.12”国家减灾日及活动周、“10.13”国际减灾日宣传；自然灾害演练培训；全区灾害信息员培训等工作。《湖北省自然灾害救助办法》第十五条：自然灾害信息员社会管理网格化、群防群治工作相结合，可以享受适当工作补贴；《关于进一步加强灾害信息员管理工作的通知》武民政[2013]75号第五部分：提高保障，着力创造灾害信息员工作条件。市、区财政部门应为灾害信息员队伍提供经费保障，并按照市、区财政1：1比例，将灾害信息员通讯交通补贴纳入本级财政预算。《湖北省自然灾害救助办法》第三十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自然灾害救助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将自然灾害救助资金和自然灾害救助工作经费列入本级财政预算，建立与自然灾害救助需求、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的资金、物资保障机制；第三十一条：自然灾害救助资金、物资无偿用于下列事项：受灾人员的紧急转移；受灾人员的食品、饮用水、衣被、安全住所等基本生活救助；受灾人员医疗救助；因灾遇难人员亲属的抚恤；受灾地区教育、医疗等公共服务设施的恢复重建；因灾损毁居民住房的恢复重建；自然灾害救助物资、储存和运输；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用途等。结合2019年、2020年和2021年全区自然灾害和应急物资保障情况测算需求。	
防灾减灾救灾管理	3. 自然灾害救助资金和自然灾害救助工作经费	其他支出	170	《湖北省自然灾害救助办法》第六条：规定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防灾减灾知识的宣传，提高公民的防灾避险意识和自救互救能力；第九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制定本级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并适时组织应急预案的演练、评估、修订工作。此项经费主要使用“5.12”国家减灾日及活动周、“10.13”国际减灾日宣传；自然灾害演练培训；全区灾害信息员培训等工作。《湖北省自然灾害救助办法》第十五条：自然灾害信息员社会管理网格化、群防群治工作相结合，可以享受适当工作补贴；《关于进一步加强灾害信息员管理工作的通知》武民政[2013]75号第五部分：提高保障，着力创造灾害信息员工作条件。市、区财政部门应为灾害信息员队伍提供经费保障，并按照市、区财政1：1比例，将灾害信息员通讯交通补贴纳入本级财政预算。《湖北省自然灾害救助办法》第三十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自然灾害救助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将自然灾害救助资金和自然灾害救助工作经费列入本级财政预算，建立与自然灾害救助需求、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的资金、物资保障机制；第三十一条：自然灾害救助资金、物资无偿用于下列事项：受灾人员的紧急转移；受灾人员的食品、饮用水、衣被、安全住所等基本生活救助；受灾人员医疗救助；因灾遇难人员亲属的抚恤；受灾地区教育、医疗等公共服务设施的恢复重建；因灾损毁居民住房的恢复重建；自然灾害救助物资、储存和运输；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用途等。结合2019年、2020年和2021年全区自然灾害和应急物资保障情况测算需求。	
项目采购					
品名		数量		金额	
无					
项目绩效总目标					
名称		目标说明			
防灾减灾救灾管理		每年的国家减灾日、国际减灾日，按照上级减灾委的统一要求，在我市开展减灾日活动的宣传，宣传经费用于活动组织、场地搭建、宣传资料印刷、宣传视频制作、媒介宣传、防灾减灾演练等用途；根据防灾减灾救灾需要，组织召开自然灾害会商、应急演练等；组织开展灾害信息员培训；在我市发生重大自然灾害期间，按照《自然灾害救助条例》、《武汉市自然灾害生活救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武财社【2016】545号）、《2016年武汉市自然灾害生活救助指导意见》（武民政【2016】78号）等规定，对受灾群众实行生活救助；对自然灾害信息员发放通信			

		补贴。					
长期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防灾减灾救灾管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自然灾害信息员通讯补贴	100%	按历史标准		
防灾减灾救灾管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自然灾害救助资金下拨率	100%	按历史标准		
防灾减灾救灾管理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应急救灾备灾物资储备仓库管理	完成	按历史标准		
防灾减灾救灾管理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应急救灾备灾物资储备采购	库存充足	按历史标准		
防灾减灾救灾管理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救助对象基本满意	95%以上	按历史标准		
防灾减灾救灾管理	效益指标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基本满意	95%	按历史标准		
年度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前年	上年	预计当年实现	
防灾减灾救灾管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自然灾害信息员通讯补贴	完成	完成	100%	按历史标准
防灾减灾救灾管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自然灾害救助资金下拨率	完成	完成	100%	按历史标准
防灾减灾救灾管理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应急救灾备灾物资储备仓库管理	完成	完成	100%	按历史标准
防灾减灾救灾管理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应急救灾备灾物资储备采购	完成	完成	100%	按历史标准
防灾减灾救灾管理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救助对象基本满意	完成	完成	95%以上	按历史标准
防灾减灾救灾管理	效益指标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基本满意	完成	完成	95%	按历史标准

部门项目申报表(含绩效目标)

申报日期:

单位: 万元

项目名称	乡村振兴工作队补助	项目编码	42011622031T000000105
项目主管部门	黄陂区应急管理局	项目执行单位	黄陂区应急管理局
项目负责人	罗剑波	联系电话	61001675
单位地址		邮政编码	
项目属性	常年性项目		
支出项目类别	其他运转类项目		
起始年度	2022	终止年度	2022
项目立项依据	1.《中共武汉市委武汉市人民政府关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加快推进全市农村欠发达街道(乡镇)振兴发展的实施意见》(武发〔2021〕13号) 2.《中共黄陂区委黄陂区人民政府关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加快推进全区农村欠发达街(乡)振兴发展的实施意见》		
项目实施方案	明确当年申请预算资金的主要投向及工作任务:乡村振兴驻村工作队		
项目总预算	9	项目当年预算	9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1.两年前预算安排情况:无 2.当年预算变动情况及理由:按区财政局文件精神		
	来源项目	金额	
项目资金来源	合计	9	
	1.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9	
	其中: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9	
	2.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其中: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3.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4. 单位资金						
	其中：事业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项目支出明细测算							
项目活动	活动内容表述	支出经济分类	金额	测算依据及说明	备注		
乡村振兴工作队经费	乡村振兴驻村工作队	其他支出	9	根据每年年度目标工作任务以及乡村振兴工作日常工作安排			
项目采购							
品名		数量		金额			
无							
项目绩效总目标							
名称		目标说明					
乡村振兴工作队经费		扶贫专项资金					
长期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乡村振兴工作队经费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做好乡村振兴工作队工作	完成	按文件标准		
乡村振兴工作队经费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做好乡村振兴工作队工作	全年	按文件标准		
年度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前年	上年	预计当年实现	
乡村振兴工作队经费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做好乡村振兴工作队工作	完成	完成	100%	按历史标准
乡村振兴工作队经费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做好乡村振兴工作队工作	完成	完成	100%	按历史标准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部门用一般预算收入安排的预算单位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财政拨款收入”、“财政专户资金”、“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包括利息收入、捐赠收入等。

五、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是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

1.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

2.公务接待费：反映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

六、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委托业务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